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考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201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有效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有效提升与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状要求，同意该薪酬方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2016 年，根据生产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00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同意维持给公司 9,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周福海先生拟继续为该笔综合授信在授信期内依 2016 年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 9,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保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履行期届满。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 201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实际进行证券投资的初始投资资金为 2 亿元，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
2016 年 4 月 21 日